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草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能够有效推动相关发行工作的有序进行，提请授权内容及授权有效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及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具体事

宜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经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8月18日